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2020〕71号

签发人：赵小凡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0年3月15日起，将我司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动产投资业务：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张玲女士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二、信托产品投资业务：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张玲

女士为信托产品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三、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熊文利女士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张玲女士具有不动产投资业务、信托产品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熊文利女士具有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1-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1-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 3-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3-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3-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4-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 4-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 4-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风险责任人 变更 报告

联系人： 徐晓舟

联系电话： 010-85878000-588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印发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6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张玲，女，47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9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14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二) 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张玲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二) 张玲于2009-2019年，在中信银行历任北京海淀支行副行长；北京太阳宫支行负责人，行长；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级待遇），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级待遇）。

2019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职务。

(三) 赵小凡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张玲暂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 专业责任人张玲，具有 14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符合贵会的要求；
- (二) 张玲还担任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6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张玲，女，47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9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14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张玲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二）张玲于2009-2019年，在中信银行历任北京海淀支行副行长；北京太阳宫支行负责人，行长；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级待遇），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级待遇）。

2019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职务。

（三）赵小凡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张玲暂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 专业责任人张玲，具有 14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符合贵会的要求；
- (二) 张玲还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6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女，46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2017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24年的金融工作经验，持有高级经济师资质。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熊文利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二）熊文利于2006-2018年，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历任江北支行行长、观音桥支行筹备组组长、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

（三）赵小凡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熊文利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一届保险资金金融产品投资联席会专家及第一届养老金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具有 24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级经济师资格，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 熊文利还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张玲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玲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信托产品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张玲为信托产品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玲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境外委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熊文利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熊文利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张玲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3/18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专业责任人张玲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3/18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委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熊文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3/1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玲，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玲

日期：2020 / 3 / 1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玲，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玲

日期：2020 / 3 / 1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文利，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境外委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0 / 3 / 18